

服务范围:

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人员，按要求对全市各级河湖进行巡查评价工作，配合市水利局对辖（市）区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开展核查评估工作。

服务要求:

1. 对三湖三河（长荡湖、滆湖、太湖、苏南运河、新沟河、新孟河）进行巡查，长度约为 270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 2 周 1 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

2. 对常州市区域性骨干河道和跨县重要河道（共 27 条，详见附件 4）进行巡查，河道长度约为 462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月 1 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

3. 对全市所有河道（除以上 1、2 项）进行巡查，河道总长度约 4500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 3 月 1 轮，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巡查计划开展巡河，每月形成巡查报告；每 3 个月考核评价一次，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标准由采购人提供）。对存在的问题应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全部完整地上报或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各类组织或信息平台，且平均每条河道每 3 个月发现不少于三个问题。

4. 对市河长办无人机巡查项目发现的河湖存在疑问的问题点位按要求进行现场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

5. 每 3 个月对全市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按要求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

6. 其他临时任务按要求进行巡查和复核并及时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7. 核查 2026 年所有辖市、区当年新建成的农村生态河道（约 48 条 160 公里）。对河道开展现场核查，100%开展水质抽样化验，化验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在采购人指导下，分别在 2026 年年中和年底前提供上、下半年数据成果及核查评估报告。提供考核对象基本面貌（航拍视频、照片等），考核评分佐证照片、有关水质检测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8.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指定的各级河湖开展随机巡查，并按要求形成巡查报告。（随机巡查内容、时间、频次、方式、报告形式等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方案执行）全年随机巡查河道总数约 2000 条次。

9. 于 8-11 月份对苏南运河、老大运河、德胜河、溧港河、北塘河、南运河

及其支流支浜，太湖、滆湖、长荡湖的主要入湖河道开展有害水生植物巡查（详见附件 5），巡查频次为每周 1 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

10.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常州市内的指定河湖及排口进行监测，一年内累计监测点位 300 个。监测内容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四项指标。每次完成监测后提交相应的河湖监测报告。其他指标如有需要，进行相应监测。

11. 根据采购人要求，于 3-5 月份、6-9 月份、10-12 月份三个时段对长江、苏南运河、新沟河、新孟河、丹金溧漕河、老大运河、德胜河、澡港河、北塘河、南运河开展水位、流量、流速及水质等项目的检测工作。每个时段内，对每条河流的各项检测次数每月均不少于 1 次。在各时段结束后，需及时提交水文相关数据与水质指标变化的阶段分析报告，并在年底前出具涵盖全年检测情况的分析报告，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年

服务标准：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

3、省河长办业务组印发关于试行《河湖长公示牌设置规范》（苏河长办业〔2020〕1 号）；

4、常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5、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水农〔2022〕15 号。